

自強外役監管理員貪污 上「金錢豹酒店」還要大亨買單

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戒護科前管理員胡政淵，利用管理收容人的機會，多次收受賄賂，並上酒店消費，費用全都由服刑中的楊姓酒店大亨買單，甚至還到台中的「金錢豹酒店」享樂。最高法院審理後，24 日將胡男判刑 7 年 4 月定讞。

判決指出，胡男 106、107 年間於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戒護科擔任管理員，負責掌理受刑人之戒護、查察及管理等事項。而當時酒店大亨楊清林，因案遭判刑 15 年 7 月定讞，105 年 6 月轉至自強外役監、配業「園藝組」，他的助理張見發也跟著老闆到花蓮，在外役監附近租屋，協助處理楊清林會客等雜務。

因外役監每 3 個月均指派胡男赴臺中等地區監獄提解受刑人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。胡男於 106 年 3 月、6 月出差前，都會先行聯繫時已經假釋出獄之鄭姓男子，藉機要求招待至酒店消費。但鄭男考慮酒店消費金額非自己所能負擔，就透過張見發轉知楊清林。楊清林考量仍在監服刑而有結交胡男之需要，避免遭受無謂刁難，影響假釋申請，因此招待胡男上酒店。胡男上了多次酒店，甚至包含著名的「金錢豹酒店」，當次消費 8 萬餘元，全都由楊清林買單。

此外，胡男也接受請託、收賄，將自己的手機提供給受刑人使用，對外界聯繫。案經檢調單位查獲，提起公訴。

法院審理時，胡男坦承不諱，一審法院將他判刑 8 年，上訴二審後，花蓮高分院改將他判刑 7 年 4 月、褫奪公權 5 年，鄭男也遭判刑 3 月、得易科罰金 9 萬元。胡男上訴第三審，最高法院 24 日駁回上訴定讞。另外胡男也遭懲戒法院撤職，停用 3 年。

（資料來源：ETtoday 新聞雲 111 年 02 月 24 日報導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